

111年臺南市主委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11 年 月 日府教體處競字第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推行全民體育，提倡本市排球運動，培養正當休閒，提昇生活品質，並提高本市排球風氣特辦理本項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處)、臺南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國立曾文農工、臺南市立六甲國中、六甲國民小學
- 七、比賽日期：111年 4月 29日至 4月 30日(星期五至星期六)
- 八、比賽地點：六甲國中活動中心、新風雨球場、六甲國小活動中心。
- 九、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學生組：凡就中小學肄業學生符合年齡及戶籍限制者得以就讀學校為單位報名。

- (1)男童五年級組：國小在籍學生99.9.1以後出生者，戶籍不限。
- (2)男童六年級組：國小在籍學生98.9.1以後出生者，戶籍不限。
- (3)女童五年級組：國小在籍學生女生99.9.1以後出生者，戶籍不限。
- (4)女童六年級組：國小在籍學生98.9.1以後出生者，戶籍不限。
- (5)國中男子組：需本市國中在籍男生且95.9.1以後出生者。
- (6)國中女子組：需本市國中在籍女生且95.9.1以後出生者。
- (7)高中男子組：需本市高中職在籍學生且92.9.1以後出生者。
- (8)高中女子組：需本市高中職在籍女生且92.9.1以後出生者。

社會組：規劃第二階段於暑假辦理/日期、地點另行公告

- (9)大專男子組：在籍學生得代表就讀學校，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報名上限18隊。
(曾登錄大專排球聯賽公開一級選手不得報名此組)
- (10)大專女子組：在籍學生得代表就讀學校，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報名上限18隊。
(曾登錄大專排球聯賽公開一級選手不得報名此組)
- (11)社會男子組：自由組隊、報名上限18隊。
- (12)社會女子組：自由組隊、報名上限18隊。

十、報名：

-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 4月12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止(網路報名)，逾期不受理。
- (2)報名人數：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1人；
六人制球員至多12人(含隊長) 九人制球員至多15人(含隊長)。
- (3)報名聯絡人：競賽組 林泓瑞 電話：0908827526 e-mail：a0939907930@gmail.com
- (4)報名辦法：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3s.nchu.edu.tw/149>
- (5)活動費用：學生組每隊繳交競賽代辦費800元；請以現金袋在 4月 12 日(二)16:00前寄達，始完成報名手續//現金袋請註明「組別」及「隊名」。

收件地址：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319號六甲國小 收件人：體育組 林家齊 組長

十一、抽籤：110年 4月16日(星期六)上午10時，在報名網站舉行線上抽籤，
未參加之球隊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二、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之最新室內排球規則。

- (1)採三局二勝制。
- (2)六人制第一、二局為25分，第三局為15分；九人制第一、二、三局皆為21分。
- (3)比賽制度：視實際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前由大會決定(報名未足三隊取消該組賽)
- (4)比賽用球：依大會指定，學童組採用三、四號膠質球；其餘各組均採用五號皮質球。

十三、循環賽計分方法：

- (1)名次判定：
其商愈大者為勝隊 如前項仍相等時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其商愈大者為勝隊。

與該隊比賽之成績不予計算。

(2) 自動棄權：自動棄權之球隊，除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外，

(3) 沒收比賽：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判決為沒收比賽之該場比賽，該場比賽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十四、裁判領隊會議：111年 4月 28日（星期四）上午8時六甲國小活動中心舉行。

十五、獎勵：

(1) 學生組球隊達12隊錄取6名、6~11隊取4名、5隊以下取3名，由大會頒發獎盃。

(2) 社會組、大專組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金。

(3) 辦理本活動之工作、裁判人員依本市國中、小教育人員獎勵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十六、申訴：

(1) 所有爭議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2) 有關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賽前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3) 合法之抗議應由各隊領隊用書面簽名、蓋章並附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於該場比賽賽程結束30分鐘內提出，如審判委員會認為抗議無效時，沒收其保證金不得異議。

十七、附則：

(1) 國高中組學生請攜帶學生証；國小學生需帶貼有相片的在學證明書章

(2) 每一位球員限報名一隊並不得跨隊、跨組重複報名。

(3) 球隊服裝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20號) 球衣必需有印有隊名，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

(4) 運動員身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發現時當場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5) 若有違反各組報名資格規定、冒名頂替、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球員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失責之教練將呈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議處。

(6) 任一球隊若在比賽中有嚴重違反大會規章及運動精神者，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收該議處外，並取消該隊在該次比賽之所有積分。

十八、因競賽活動之執行所衍生之公共安全及保險相關問題，由承辦單位依活動意外險負責另往返路程若需要保險，由參賽球隊自行辦理。

十九、本競賽依111年 府教體處競字第 號核准辦理

二十、活動如有未盡事宜，得承辦單位修正公佈之。